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着力纠治 15 个方面突出问题 扎实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区党委各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驻宁各单位党组（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4〕16号）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和落实“十减”任务要求，2024 年要着力纠治 15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着力纠治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针对浪费国家物力财力，脱离实际、违背规律搞“政绩工程”；盲目铺摊子、凭空上项目，不计成本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急功近利、寅吃卯粮，大肆举债搞“半拉子工程”；在财政吃紧

情况下，浪费资源、加剧财政负担，大搞非必要、非急需的“**新形象工程**”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把政绩观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和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二是强化建章立制，出台推动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措施，严肃纠治项目集中签约、集中开工、观摩评议等活动中追求场面、热衷造势甚至弄虚作假等现象，严肃纠治决策程序不规范、搞违规“一事一议”等情形；修订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法，压实各级统计工作责任制、严防数据造假，健全完善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三是严格审批把关，建立健全动议、规划、审批、建设等全流程工作机制，严把政府投资项目论证审批关、资金使用关。四是深化专项治理，常态化组织部门、市县自查起底、梳理评估“四类工程”，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闭环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着力纠治文山会海隐形变异、反弹回潮问题

针对文件会议**数量偏多**，议事协调机构发文开会多，红头变白头，随意制定配套文件，层层陪会，将不相关的会议简单合并套开；**质量不高**，文件超字数、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会议无实质性内容、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不够规范**，将不定密的文件随意定密或提高密级，随意扩大参会范围，要求“一把手”参会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严格落实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全口径动态监测，对超限额开会发文的予以通报。二是倡导短实新文风、开短会讲短话，严格执行《规范地方党委政策性文

件制定工作规定》，落实配套文件核准制度，改进会议组织和管理方式，进行会议效果评估，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三是出台各类法规文件原则上不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创建示范评比、“一票否决”、追责问责等提出具体要求；不得随意对“一把手”参会提出要求；自治区开到市、县（区）的视频会议，市、县（区）可在视频会议结束时即安排落实工作，但不得召开“二次会议”部署。（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三、着力纠治督查检查过多过频、流于形式问题

针对各类督查检查**多而杂**，事事搞督查，片面强调条线工作重要性，将常规工作“泛中心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名合实不合”；**无差别**，用一套检查标准衡量所有对象，忽视工作实际，检查生搬硬套；**走过场**，现场检查不深入，不看效果看台账，简单以发文开会、拍照留痕等作为督查检查评价标准，责任“挂空档”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加强统筹规范，严格落实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控面向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的督查检查总量和频次，计划外督查检查事项严格落实“一事一报”，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二是提高质量效果，建立完善督前准备、组织实施、问题整改、结果运用全链条评估机制。三是杜绝推责式、痕迹式、无责任心、无专业性的督查检查，多运用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开展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四、着力纠治学习做表面文章、调研扎堆低效问题

针对**理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摆样子、装门面，搞学习打卡、

排名通报；**调查研究数量多质效低**，不同领导、不同单位在同一时间段集中到同一地方调研，简单看材料、听汇报、只调不研、名调实查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理论学习方面**，坚持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完善理论学习评价机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特别是“低级红”、“高级黑”现象。**调查研究方面**，建立完善调研备案管理制度，加强调研项目、频次统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层层陪同、提级陪同，安排与调研主题无关的活动；各级领导调研原则上不看展板、基层不制作展板；严格统筹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开展调研。（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统战部、社会工作部、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五、着力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

针对**强制使用**，过度依赖政务 APP、网络群开展工作，强制要求下载推广、打卡签到、积分排名、投票点赞、截图留痕、限定安装使用率；**多头填报**，网上网下重复走流程、同一事项或数据多头录入；**重复建设**，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功能相近、内容同质、浪费资金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严格落实中央网信委《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统筹管理、审核备案、评价反馈、清理退出等机制，规范工作群组管理。二是精简整合政务应用程序，推动统一数据接口和报送渠道，强化数据共享，依托“一站式”综合平台设计开发，统一办事入口、身份认证、服务事项。三是防止“空壳”、“僵尸”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对于使用频率低、实用性不强的应及时关停注销并提前发布公告，依法依规处置相关数据，防止数据

泄露及流失。**四是加强立项审核**，将新建、改建或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纳入信息化项目审批范围，从严审核把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着力纠治乡村振兴中存在的简单“一刀切”问题

针对**不切实际下任务**，执行政策机械化，主观臆断搞“一刀切”，不计成本发展设施农业，耕地保护中强行砍树、毁果、填湖，虚假复耕，在改厕、农村冬季清洁能源取暖、医保收缴等工作中下硬指标；**推进工作简单化**，考虑既往政策和现行政策衔接、不同地区情况差异、不同层级工作实际不够，拍脑袋作决策，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项目建设堆盆景**，违背群众意愿“穷折腾”，好大喜功“上项目”，铺张浪费乡村振兴资金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优化完善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级干部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二是开展专项治理，坚决防止在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方面搞“花架子”。三是加强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防打着各种名目把乡村振兴资金当成“唐僧肉”。（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着力纠治创建示范活动体系繁杂、标新立异问题

针对**数量过多**，层层创建、重复创建、多头创建；**指标繁杂**，贪大求全、过细过碎；**华而不实**，过度包装、严重脱离实际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各级创建示范活动数量压减40%，完善清单化管理，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项目一律不得开展。二是精简创建指标、优化检查方式，提高实效评估比重，不得要求基层整理专门台账资

料。三是不得以创建示范为由下派不切实际的工作任务，严控行业协会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功勋办、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

八、着力纠治巧立名目、层层借调基层干部问题

针对**长期借调**，将“短期借用”异化为“长期占有”；**变相借调**，通过“集中轮训”、“以干代训”等形式，实质上借调干部做日常工作；**层层借调**，“一级借一级、层层借下级”，导致基层“人少事多”、加班频繁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对上级单位借调的县（区）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进行集中清理，2月底前全部返回原单位。二是清理后各地各部门不得再从县以下单位借调工作人员，县直单位不得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三是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制定相关规定，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九、着力纠治规范节庆论坛展会过多过滥、缺乏实效问题

针对节庆论坛展会**过多过滥**，数量居高不下，轰轰烈烈、花样翻新；**内容空泛**，有名无实，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低；**铺张浪费**，过分追求“高大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装点门面，甚至无经费预算举债办展等问题，深入清理整治。一是加强评估，负责立项、审批、实施、保障的部门对现有项目进行会商研判、实效评估，逐一论证必要性。二是专项清理，对无实质内容、效益差、缺乏必要性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三是动态管理，建立保留项目清单，动态增减、及时更新，对新增项目严格审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宣传部、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着力纠治考核繁琐复杂、机械教条问题

针对考核**频次过密**，基层疲于应付；**指标繁琐**，多级指标层层细化，过程性指标过多；**过度留痕**，重显绩轻潜绩，简单以发文开会、拍照留痕、台账资料等指标完成情况代替整体工作完成情况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优化考核体系，将强县强区、招商引资等专项考核统一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严格执行考核计划审批报备制度，杜绝“千分制”考核。二是健全考核指标准入、优化、调整动态机制，将每个考核部门的核心指标控制在5条以内，将过程控制类指标压减至5%以下、目标效果类指标提升至90%以上。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考核事项。三是严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考核总量和频次，推动考核结果“一果多用”，避免重复考核、多头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政府办公厅）

十一、着力纠治基层组织“滥挂牌”问题

针对基层组织挂牌**数量多、种类杂**，一些部门（单位）巧立名目挂牌，以属地管理为由随意要求村居组织对口挂牌、新增挂牌，基层阵地“牌满为患”；**虚名多、实效差**，部门（单位）将自身权责派交基层、变相推责卸责，只见牌子不见服务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对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4月底前完成对村居组织“滥挂牌”集中清理，不该挂的牌子一律撤销；二是规范基层事务职责准入，除国家、自治区已明确规定的事项外，不再审核批准增加。（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

十二、着力纠治社会事务加重学校和教师负担问题

针对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迎检迎考多**，未经批准面向学校和教

师开展督查检查、创建评比、评价考核、调研培训，挤占教学空间，安排教师做资料、写记录、填报表；**进校园活动多**，摊派与教学无关社会事务，安排教师承担非教学任务，强令中小学和教师参与各类社会活动；**涉校网络平台多**，强制要求教师关注，完成与教学无关的平台推广、打卡任务；**借用借调教师多**，擅自抽调、长期借用教师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全面规范各类进校园事务，实行“白名单”制度，纳入管理的严控总量频次，未纳入的一律不得开展。二是集中清理涉校网络平台，对挤占教师时间多、内容繁杂的系统平台进行精简优化，清理退出内容功能单一、实际意义不大的信息平台。三是坚决杜绝借调教师，个别确因参与重大任务的，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同一教师连续借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十三、着力纠治执行政策层层加码问题

针对**随意拔高标准**，脱离工作实际盲目定任务、下指标，搞顶格管理；**逐级压缩时限**，不考虑基层实际打提前量，硬性要求完成时限，把长期任务变成短期突击；**层层增加内容**，部署任务“夹带私货”，随意增加工作事项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建立负面清单，梳理明确层层加码的典型情形。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对突出问题通报曝光。（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办公厅、区直机关工委、政府办公厅）

十四、着力纠治随意向基层摊派任务问题

针对**“进基层”走形变样**，各类进基层活动由提供服务变为下派任务；**无限放大属地责任**，上级部门以属地管理为由，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性大的、棘手的工作推给下面；**甩锅基层**

推责卸责，以属地之名压担子、甩包袱，层层转嫁责任等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健全基层权责清单，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的基层管理格局。二是全面摸底各类“进基层”事项，对变相加重基层负担的坚决纠正。三是对基层反映的随意摊派任务问题线索核查处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反弹回潮。（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改革办、编办、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司法厅）

十五、着力纠治“奇葩”证明问题

针对违反政策规定，要求村居提供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一是全面清理整治滥要证明材料现象。二是完善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扎实做好信息共享、数据互认，逐步实现电子证明社会化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扛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这一重要政治责任，针对以上 15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分析、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既做到不折不扣、立行立改，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决不能轰轰烈烈搞“运动式”通报整改，坚决防止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新落实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抄送自治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

各市、县（区）不再另行制定配套文件。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18 日